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1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經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2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經緯於民國112年11月9日16時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貨車，沿臺南市歸仁區長榮路一段內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大武路三段交岔路口，作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、行車管制號誌正常等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陳威志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歸仁區長榮路一段由東往西方向通過該路口時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煞車失控摔倒在地，因而受有左手掌外傷8公分小指擦傷2公分、右手掌擦傷8公分、左手臂擦裂傷6公分、左膝擦傷5公分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

01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已成立調解，告訴人
02 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聲請撤回狀等
03 件在卷可稽（本院交簡卷第37至39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
04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9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瑞德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4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郭崱妍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